



# 信心與行為

單靠行為是沒有用的，行為無法討上帝喜悅。

為什麼？因為若是單獨評估人的行為，以他們能否遵行律法的要求而論，沒有人能真箇達到律法的標準，滿足上帝的要求。所以就行為評行為，就律法論律法，所有人都是失敗者，人人不及格，個個名落孫山。

上帝與人之間的差距實在是太大了，距離無限遠。上帝即使再降低祂的標準，還是人無法企及的。惟有完全的上帝，方能滿足上帝完全的要求。而作為上帝的耶穌基督，便是上帝眼裡唯一真正的義。耶穌基督在人間的完美道德生活，特別是在十字架上的順服捨己，才一次過滿足上帝在律法裡的所有要求（來七27）。

或問：上帝怎麼這樣無理取鬧，竟然訂定一個人無法攀附的標準，不是讓人能做到，而是暴露人做不到的事實呢？

答案是：上帝從第一天開始，便沒有要求人藉完美地遵守律法的所有規定，才讓他們得生命。上帝的要求是簡明清晰的：人得聽從上帝的吩咐遵守律法，而在他們勉力遵守律法的過程中，上帝悅納他們信靠順服的心。所以人不是為行

● 梁家麟牧師  
leungkl@abs.edu

律法而行律法，而是為了順服上帝而行律法；他們對上帝順服的心，較行律法本身，更討上帝喜悅。上帝在意人的心（賽二十九13），聽命勝於獻祭。

遵行律法的目的，不在於藉行為建立自己的義，而在於表達對上帝的信靠。「好，祢要我這樣做，我便這樣做。」所有要求都是關係性的，而實現與否亦端在於我們對待與上帝的關係的態度。

亞當的例子說明：犯罪主要不是由於「犯規」，而是「悖逆」上帝。前者強調律法性，後者則是關係性。同理，成義也不是因著符合了行為的規定，而是順服上帝（參羅五19）。

這是為什麼信心比行為更重要。吊詭地說，若有信心，就是不及格的行為也變成及格。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上帝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。」（來十一4）反之，若是沒有信

心，就是及格的行為亦不會討上帝喜悅，與耶穌同時代的法利賽人便是這樣（太二十一31）。

猶太人的錯謬處，乃是他們將遵守律法奉為宗教信仰的最高要求，以行為代換了信心，將手段變成目的，執著字句而忘了精意，本末倒置；雖則一舉手一投足都符合律法規定，卻失去了愛上帝和愛人的心（太二十三23）。而更錯謬的是，他們妄想藉行為為自己積累功德，建立自己的義，而非仰賴上帝的義，將信仰變成人的自我實現（羅十3）。

猶太人錯解了上帝的心意，所以耶穌基督得糾正他們的錯誤。「你們聽見有話說……只是我告訴你們……」耶穌不是來頒佈上帝的新要求，而是修正猶太人錯誤詮釋了上帝原有的要求。

基督教與儒家不同，主張「他律」而不是「自律」。我們不是自訂一套道德行為標準，自己首先認同這套自訂的標準，再藉踐行標準而達到自我完成的目的。我們卻是遵行一套加諸我們身上的外來標準，屈從從這套外來標準，以表示對頒佈標準的外在權威的順服。不是自我實現，而是「願祢的旨意成就」。

（讀羅馬書十章節記之二）

（作者為建道神學院研究教授）

可惜，老婆真的不同衣服，我們不要高估自己的忍耐力。當年的性感女神瑪麗蓮·夢露，人人欲得而娶之，怎料名作家亞瑟·米勒與她結婚三個月就離婚，天下為之不解。米勒的回應是：「不能開口的女神（指夢露沒有內涵），看了三個月也夠了。」只是老婆是自己挑的，又怎能只怪罪對方呢？

（作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成員）

另一方面，其實不少男性一貫處事都大而化之，他們擇偶有時真的好像在買衣服。一般來說，買衣服時女性比較挑剔，看了款式又要看質料、裁剪，以至縫紉，左挑右選後還要思前想後才決定買不買。但男人看了款式差不多，就買；買了回家若發現有毛病，只要不是太大，就照穿可也，就如我外甥跟我說，那首歌他多聽幾次後，也就習慣了。不是說問題不存在，而是男人太容易習慣一切，覺得無所謂。有時候男人的適應力還蠻高。這種大而化之的男人不一定不計較款式，也不一定不在乎質料、裁剪與縫紉等，但單是表面的紅橙黃綠、鬆窄長短、圓領V領、有摺無摺，已千差萬異，叫人眼花撩亂；男人怕煩，挑了款式還要再選質料？不好了吧！

男性擇偶時注重外貌，一方面因傳統男尊女卑，加上我國盛產賢妻良母，所以男性自覺有能力駕御配偶，也就不太在意對方有多賢淑。不過很少人敢說，中國也有另一支悍婦傳統，產生不少季常癲患者，患者同樣一輩子含辛茹苦。

娶妻求淑婦，那是理想；娶妻求靚女，卻是事實。這當然有貪圖美色的成分，不過愛美是人的天性，沒什麼好批評；大家所詬病的，是很多男性除了外貌外，都不大注意對方的內在，就好像我外甥買CD的心態一樣。我們很容易就直接跳到結論說男人膚淺，當然天下膚淺的人不少，而且不分男女，但太快下結論往往錯失一些有趣的觀察。

有一晚，唸中學的外甥跟我說，他買了某位新晉女歌手的CD，問我要不要聽，我說好。聽了一首後，我說：「怎麼這麼難聽？」外甥尷尬的說：「是呀，我也覺得。」我問：「那你買來幹嘛？」他說：「可是她長得漂亮嘛。」我翻白眼，說：「真是賣身（身材樣貌）不賣藝。」



oceanpig2000@yahoo.com.hk

● 朱小海

## 老婆如衣服

To write or not to write, that is the question.

當記者的人，有時候會覺得好開心。因為，我們總是走在時代的最前端。人們在今天看到的新聞，其實我們早在前一天或者更早以前已經知道。對於港聞版的記者來說，他們早在前一天已經進行採訪，將掌握的資料分析、組織、歸納，用文字把它鋪陳出來。

## 記者——

對於一些像我一樣負責專題報道的記者來說，不用天天追新

# 豈只是如實報道者

聞，我們寫出來的東西可能在更早的時間已經瞭如指掌。當了十二年記者，我覺得記者有時候就像一個先知，觀察到一些社會現象後，就很想對這個時代發出警告，很想予這個世代一些提醒，很想守望這個社會，很想給予讀者安慰，讓他們知道在困境中仍然有希望。

不過，當先知真的要付上代價。比方說，我們要面對緊迫的「死線」。由於時間緊迫，不是每一次的報道都如理想。還記得有一次寫一篇關於「預防青少年陷入性誘惑」的文章，我採訪了一位大學

的教授，他對我說：「父母要怎樣教導子女呢？縱使他們喜歡看色情刊物，也應盡量把它藏起來，不要給孩子看到。」這番言論，令我大為震驚。我絕不同意他的說法，怎麼可以講一套做一套，一方面不讓子女接觸色情刊物，另一方面自己又悄悄的看呢？

那教授也許察覺到我面有難色，就繼續對我說：「有些人在這方面有需要，禁也禁不來。」可惜，明知這樣說仍有問題，我卻沒有作出平衡的報道，就把他所說的，如實的寫下來。事隔多年，

我仍為此事感到後悔：我為什麼不在此事上，進行調校，或找一些論證去平衡這個有違真理的觀點？

儘管自己能即時感到他的話有問題，但讀者在沒有仔細想清楚的情況下，可能會照單全收。事實上，若父母在性方面有困擾，他們首先要接受輔導，然後才有能力幫助自己的子女。

對於記者，特別是電子媒體和日報的記者來說，「死線」真的讓人喘不過氣來，死線當前，如何以最快的速度去搜集資料，分析及綜合報道，便成為壓倒性考慮因素，有時候會沖昏我們的理智，只知死板板的「如實報道」，忘記了要為讀者作「時代先知」而多走一里路。

（作者於本會聚會）



## 記者——

對於一些像我一樣負責專題報道的記者來說，不用天天追新

# 豈只是如實報道者

聞，我們寫出來的東西可能在更早的時間已經瞭如指掌。當了十二年記者，我覺得記者有時候就像一個先知，觀察到一些社會現象後，就很想對這個時代發出警告，很想予這個世代一些提醒，很想守望這個社會，很想給予讀者安慰，讓他們知道在困境中仍然有希望。

不過，當先知真的要付上代價。比方說，我們要面對緊迫的「死線」。由於時間緊迫，不是每一次的報道都如理想。還記得有一次寫一篇關於「預防青少年陷入性誘惑」的文章，我採訪了一位大學

的教授，他對我說：「父母要怎樣教導子女呢？縱使他們喜歡看色情刊物，也應盡量把它藏起來，不要給孩子看到。」這番言論，令我大為震驚。我絕不同意他的說法，怎麼可以講一套做一套，一方面不讓子女接觸色情刊物，另一方面自己又悄悄的看呢？

那教授也許察覺到我面有難色，就繼續對我說：「有些人在這方面有需要，禁也禁不來。」可惜，明知這樣說仍有問題，我卻沒有作出平衡的報道，就把他所說的，如實的寫下來。事隔多年，

我仍為此事感到後悔：我為什麼不在此事上，進行調校，或找一些論證去平衡這個有違真理的觀點？

儘管自己能即時感到他的話有問題，但讀者在沒有仔細想清楚的情況下，可能會照單全收。事實上，若父母在性方面有困擾，他們首先要接受輔導，然後才有能力幫助自己的子女。

對於記者，特別是電子媒體和日報的記者來說，「死線」真的讓人喘不過氣來，死線當前，如何以最快的速度去搜集資料，分析及綜合報道，便成為壓倒性考慮因素，有時候會沖昏我們的理智，只知死板板的「如實報道」，忘記了要為讀者作「時代先知」而多走一里路。

（作者於本會聚會）